

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实施 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 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1.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不低于 9.06 元/股调整为不低于 8.91 元/股。
2. 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由不超过 1,313,465,783 股调整为不超过 1,335,578,002 股。

一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概述

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3 月 14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临时会议、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召开了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。2016 年 4 月 26 日，公司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经分红除息后，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

于 9.36 元/股（金额币种为人民币，下同），发行数量不超过 1,602,564,102 股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发行”）。公司本次发行已于 2016 年 7 月 13 日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。

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（修订稿）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，对本次发行方案中的发行数量、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等进行调整，调整后的发行股票数量为“按照发行底价 9.36 元/股计算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合计不超过 1,271,367,521 股”。

2017 年 5 月 16 日、2018 年 5 月 18 日，公司分别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、2017 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公司当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经过两次分红除息后，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 9.06 元/股，发行数量不超过 1,313,465,783 股。

上述内容详见公司 2016 年 3 月 15 日、2016 年 4 月 1 日、2016 年 4 月 27 日、2016 年 6 月 25 日、2017 年 1 月 18 日、2017 年 5 月 17 日、2017 年 7 月 14 日、2018 年 5 月 19 日、2018 年 7 月 31 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。

二、公司 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及实施情况

2019 年 5 月 8 日，公司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；2019 年 6 月 28 日，公司披露了《公司 2018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，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7

月 4 日，除权除息日、红利发放日为 2019 年 7 月 5 日（上述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5 月 9 日、2019 年 6 月 28 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）。目前，公司 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。

三、本次发行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调整情况

鉴于公司已实施完毕上述权益分派方案，现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、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。

（一）发行价格调整

公司 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成后，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由“不低于 9.06 元/股”调整为“不低于 8.91 元/股”。具体计算公式如下：

调整后的发行价=调整前的发行价-每股现金红利=9.06 元/股-0.15 元/股=8.91 元/股。

（二）发行数量调整

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，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，调整后的发行数量为不超过 1,335,578,002 股。具体计算公式如下：

调整后的发行数量=募集资金总额÷调整后的发行价=11,900,000,000 元÷8.91 元/股=1,335,578,002 股。

（三）除以上调整外，本次发行方案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。

特此公告。

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七月十六日